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的延续性，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紧急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庄浩女士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亚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亚朋、庄浩、韩建书，召集人：王亚朋
- 2、审计委员会：张国清、蔡庆辉、张和平，召集人：张国清
- 3、提名委员会：蔡庆辉、杨晨晖、王亚朋，召集人：蔡庆辉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晨晖、张国清、庄澍，召集人：杨晨晖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钦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文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